

浙江钜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浙江钜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曙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欧曙辉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两个部分：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主要方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分为四个部分：一、2016 年监事会所做的主要工作；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三、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监事会意见；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编制说明；二、基本假设；三、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357,688.5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9,321,919.73 元，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莹磊律师、洪骁律师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